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劳社监催〔2024〕011号 武汉林益轩家居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1月25日向贵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编号: 陂人社监理〔2024〕001号), 贵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未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贵单位催告, 请贵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支付12人2019年3月份至2019年9月份工资报酬叁拾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圆(¥307446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 梅锦、蔡波, 联系电话: 027-61002337,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158号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